

中央政府總預算案

參考表1

中央政府累計餘絀分析表

中華民國101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百萬元

摘 要	餘 絀 數		說 明
	小 計	合 計	
甲、決算審定累計賸餘數		(餘) 18,433	1. 中央政府自39年度至99年度共編總決算61次，其中39、40、41、42、43年上半年、43、45、49、50、51、52、70、71、72、73、75、80、81、82、83、85、86、91、92、94、97、98、99等28個年度共計虧絀3,809億8,998萬元。44、46、47、53至69、74、76至79、84、87、88、88年下半年及89、90、93、95、96等33個年度共計賸餘6,142億2,140萬元，兩抵計賸餘2,332億3,142萬元，連同歷年決算調整減少數698億4,054萬元，及轉入台灣省88年度結餘數87億9,600萬元，合共賸餘1,721億8,688萬元。
一、自39年度至99年度止審計部審定總決算數	(餘) 172,187		
(一)歷年度賸餘數	(餘) 614,221		
(二)歷年度虧絀數	(絀) 380,990		
(三)歷年度調整餘絀數	(絀) 69,840		
(四)轉入台灣省88年度結餘數	(餘) 8,796		
二、轉入38年度結餘數	(餘) 33		2. 轉入38年度結餘數3,300萬元，係38年度現金結存數。
三、審計部審定特別決算移用數	(絀) 153,787		3. 特別決算審定移用數1,537億8,655萬元計包括：(1) 62年度國防整備特別決算移用數20億元，(2) 62年度至64年度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特別決算移用數19億元，(3) 64年度糧食平準基金特別決算移用數30億元，(4) 60至68年度興建臺灣區南北高速公路特別決算移用數176億3,500萬元(計第一期52億4,000萬元，第二期47億7,400萬元，第三期34億0,900萬元及第四期42億1,200萬元)，(5) 69年度加強國防整備特別決算移用數225億元，(6) 79至81年度興建臺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移用數44億0,600萬元，(7) 80至81年度戰士授田憑據處理補償金及其發放作業費特別決算移用數882億元，(8) 86至88年度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決算移用數104億8,000萬元，(9) 95至97年度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移用數36億1,138萬元，(10) 98年度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決算移用數5,417萬元。
乙、總預算編列移用數		(絀) 18,297	
一、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預計移用數	(絀) 3,297		
二、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預計移用數	(絀) 15,000		
丙、淨餘數		(餘) 136	